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張弘毅

選任辯護人　陳羿蓁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弘毅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弘毅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原審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6,250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追徵其價額。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繫屬本院審理中。本件前經本院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乃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5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1第207至208頁），嗣並自115年2月11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（本院卷2第413至414頁）。

三、茲因前開延長限制期間將於115年10月10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本院卷3第153、165頁），暨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（本院卷3第155頁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仍有相當

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婷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陳銘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